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总工发〔2019〕7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教育局、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省各产业（局）工会，有关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精神以及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实施方案》和人力社保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

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浙江省“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实施方案》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年)》,不断提升我省农民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产业工人队伍,助力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实施浙江省“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

一、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学历继续教育与技术技能培训并重、线上线下结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兼顾的农民工继续教育新模式,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双提升行动”,帮助农民工实现体面劳动和幸福生活,有效服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到2022年,在有学历提升需求且符合入学条件的农民工中,每年资助1万人接受大专、本科学历继续教育;推动农民工实现高级工以上技能培训和晋级;通过学习免费开放课程为农民工提供

实用技术技能培训，使农民工自身素质和从业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资助对象

资助农民工对象为企业车间主任及以下的一线职工，且必须是本省工会会员，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当年发文之日计算）。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属资助对象。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学历教育层次，提高专业技能。

立足岗位技能和职业发展需要，面向具有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文凭或相当学力的农民工，提供专科层次或高起本学历继续教育；面向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且有进一步提升学历层次需求的农民工，提供本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推进学习成果（学分）累计机制建设，激励支持农民工终身学习，不断提升学历层次和专业技能。

（二）提升岗位胜任能力，促进就业稳定。

紧密配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开展多种技术技能培训。重点是面向在建筑、制造、能源、物流、餐饮、物业、家政、养老等行业签订固定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面向在节能减排、产能落后、产能过剩企业就业的农民工，开展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或技能储备培训，提高其就业稳定性及职业迁移能力；面向在外向型企业工作的农民工，开展工程建设、商务合作、法律法规等培训，适应我省企业“走出去”等实际需求。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社区大学

(学院)、职工学校、乡镇(街道)成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要积极对接本地区农民工职业发展需求,开展各类实用技术技能培训。

(三)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助力万众创新。

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创新培训,提高农民工创业创新意识和能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面向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发展潜力、具有较强职业发展需求和创新意愿的农民工(尤其是企业拔尖技术人才),开展立足岗位的技术技能创新培训;面向具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展以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为主的专题培训;面向具有返乡创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

(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融入城市生活。

面向农民工开展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生涯规划、权益保护、安全生产、心理健康、疾病防治、普通话和城市生活常识等基本素养培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各地镇街、各级院校、各企业都要承担起各类通识性素养培训责任,帮助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提升幸福生活指数。

(五)开放优质网络资源,助推终身学习。

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整合和搭建面向农民工的优质网络学习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学历与能力教育并重、工作学习一体化的农民工继续教育新模式。充分发挥各级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各级各类院校和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机构的作用,在现有

网络资源基础上,通过推荐、遴选、整合等方式,建立网络课程、视频公开课、微课等多种类型的网络资源开放目录,并面向社会公布,助推农民工随时随地学习、终身学习。各地总工会、教育、人力社保部门要充分整合现有网络资源,在各自的网站上建立网络学习和视频课程,公开资源目录,进行“菜单式”教育服务,提高学习需求与教育服务的契合度。

四、主要措施

建立工会牵头,教育、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各负其责、紧密配合的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机制。

(一) 实行分级负责。

省、市、县、乡四级工会具体分工为:省总工会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双提升行动”实施计划,统筹全省名额分配及省总经费安排,创建完善“双提升行动”网上学习平台,整合教育技能线上线下资源;市总工会负责统筹当地教育和技能培训资源,设立市级农民工教育服务站,出台市级补贴政策,对省补贴名额进行再分配并提供学费配套补助等;县(市、区)总工会负责整合本级教育、人社相关资源,设立农民工教育服务点,组织动员农民工报名,并提供配套学费补贴等;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会负责组织动员农民工报名和政策咨询等。

各地工会和企业要做好生源发动、推荐组织等工作,并尽可能为农民工提供便捷的学习条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参加“双提升行动”的农民工予以补贴,设立教学点和考试点,供农民工就近

学习。

(二)采取院校申报制。

由院校自主申报,结合本校实际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学费优惠及奖学金。省总工会与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共同商议遴选承接“双提升行动”的省属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根据报名人数确定年度招生专业和计划、技能培训项目与规模;有效整合其他教育资源,共同参与“双提升行动”。各市要针对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经费来源情况,公开遴选参与院校(含普通高校、广播电视台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以及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学校),确定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和计划、非学历培训项目与规模。

各承担教学任务的院校,要负责做好农民工的录取、教学、学籍管理等工作。

(三)资源互联共享。

省总工会在浙江网上职工之家的“网络学院”开设“双提升行动”窗口,建设四级工会职工教育网络,为农民工提供政策信息、报读申请、补贴核发、咨询回复等在线服务;加强与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数据对接共享,增强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互通性,共享互联成果。

(四)各方优势互补。

充分发挥工会的组织动员优势、教育系统的教育资源优势,利用好人社部门的职业技能成长通道,用足用好财政政策,协力推进“双提升行动”。省总工会负责资助对象农民工的身份确定,

做好学费补贴发放和报名入学等服务。省教育厅安排一定数量的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专门用于在职农民工招生培养。省人力社保厅依托技工院校、实训基地,采取订单培训、定岗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农民工的技能水平。通过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推动学历、学位与职业资格及其他学习成果互认衔接,畅通人才成长“立交桥”。各级财政部门要鼓励和督促企业提足用好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五)推动“校企合作”。

引导企业与院校合作办学,借助社会教育资源培养企业急需人才。承接院校与企业共同研制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开发对接行业需求、岗位要求、职业标准和生产过程的教育和培训课程,建立校企双导师制,实现校企一体化育人,培养企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承接院校要探索基于移动端的学习与支持服务模式,方便农民工不脱产、不离岗、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组建由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及有关院校领导组成的省农民工“双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宣教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双提升行动”实施意见,进行检查、督促、管理和效果评价等工作,研究解决行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拟制“双提升行动”年度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

题等。

各级工会、教育、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共同研制落实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承接院校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确保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质量。企业要主动制定农民工教育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提供必要学习条件,并将农民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与个人薪酬、岗位晋升相结合。

(二) 创新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工会、用人单位和学习者共同分担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减轻农民工学习的经济负担。省总工会每年投入 1000 万元,对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和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一线职工提供补助。补助主要依据分配名额和实际就读人数,向设区市总工会划拨专项经费。市、县(市、区)总工会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投入适当资金,提高补助标准。承接院校要对农民工实施学费优惠。积极争取社会资源通过多种途径参与、支持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

(三) 强化监督管理。

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要建立完善教学质量监管制度和公示制度,建立由农民工和用人单位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农民工“双提升行动”取得实效。各市教育、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对计划实施、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建立统计和分析报告制度,每年定期对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示。承接院

校要建立全过程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立质量监控、跟踪、反馈和对外发布等机制。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工会、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和参与院校、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机构,要大力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及时总结发现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各类新闻传播途径,广泛宣传农民工“双提升行动”成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再学习再提升光荣的良好氛围,切实推动“双提升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印发
